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臻(02)25220594

電子郵件信箱：v46119@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及110年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1份 (10907003162-1.pdf)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如附件，請各醫事人員於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自動展延之1年期間，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
- 二、另本署前以108年10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80701223號函，通知108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牙醫師並副知貴單位同意延長換證作業時間者，請貴單位協助函文通知再延長換證作業時間6個月，即請其證書到期後1年內辦理換證，如逾期未完成換證，將取消其戒菸服務資格。
- 三、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
相關新知，鼓勵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
上課程積分。

- 四、另為利履約管理，請貴單位評估有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如有影響，可評估疫情發展於
預定工作進度前提出替代方案、變更計畫期程或辦理契約
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20/04/08 文
交 08:52 換 章

109 年及 110 年度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牙醫師)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	證書證字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初階戒菸牙證字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進階戒菸牙證字